

訴 願 人 許陳○○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1856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委託代理人賴○○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30 日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查詢，就其先祖父陳○○原所有本市大同區玉泉段 1 小段 7、8 地號土地，曾否領取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款。經該處查調檔案資料，得知系爭土地已辦竣公告徵收及補償，乃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16008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賴○○。訴願人不服，主張陳○○未收受領款通知書，亦不知其土地將被徵收等情，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異議書，經該處以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1856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說明：一、復臺端 97 年 7 月 24 日異議書。二、改制前本府為興辦『防空空地計劃公園綠地保留地』，以 36 年 8 月 16 日公告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陳○○君所有重測前本市日新段 1 小段 32-5 及 32-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即重測後本市大同區玉泉段 1 小段 7、8 地號土地，

並以 38 年 11 月 24 日結成迴北市地字第 26036 號函、26037 號公告及 38 年 12 月 12 日結亥文北

市地字第 19531 號公告通知所有權人於 38 年 12 月底前具領，因陳○○君逾期未領，本府業以 39 年度存字第 318 號提存書將徵收補償費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案經本

處洽提存所查詢結果，該提存物業經臺端先祖父陳○○君以 42 年度取字第 515 號領取新臺幣 740 元 4 角 4 分在案，尚非臺端前開異議書所稱未領取徵收補償費，特此陳明。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故政府為公共目的而強制徵收私有土地者，乃屬原始取得，本案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即已完成徵收程序，依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權利義務已終止，故該等土地爾後縱有繼承、分割繼承等原因致現行土地登記簿記載與原先發放補償費對象不同，仍得補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需地機關所有，亦經內政部 88 年 3 月 1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415 號函釋示在案。本案

因涉及抵押權是否一併塗銷，本處將另函請內政部釋示後再行辦理徵收登記。」訴願人不服上開復函，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檢卷答辯。

三、按上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1856400 號函，係該處就訴願人

之陳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